

附件2

兰州大学2024年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

说明：

- 1.本参考标准依据团中央发《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与本校实际工作情况制定；
- 2.因本年度没有发展团员计划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发展团员工作；
- 3.评估说明中涉及“评定为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”情形的，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；
- 4.自评定级、上级复核中的“发挥作用重点领域”应从理论学习（含宣讲）、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应急处突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中选取1-3项最能体现工作成效的（按成效高低排序）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评估说明
班子建设 (10分)	1. 班子配备齐整 (5分)	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	(1)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。 (2)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评定为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。
	2. 班子运转有序 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团支部团员人数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评估说明
团员管理 (25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常态化联系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评定为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。
	4. 入团程序严格 (10分)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未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开展入团仪式。	(1) 存在2024年新发展团员未按要求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，不得分。 (2)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评定为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。
	5. 日常管理规范 (5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2024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、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未按时足额收缴团费的，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评估说明
组织生活 (25分)	6. 思想政治教育 (15分)	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、回信精神、系列重要文章、报道等。团员总体参与率达到80%。	(1) 未按要求完成本学年6个专题学习（单位为4个）的，不得分；其中，专题学习不足3次的，评定为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(2) 团员总体参与率低于90%的，不得分。
	7. 团组织生活 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、有记录。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依据是否召开团组织生活会评定。应开展但未开展的，评定为软弱涣散团（总）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
	8“三会两制一课” (5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，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，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，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评估说明
制度落实 (20分)	9. 组织设置规范 (5分)	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50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团支部少于3人、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撤并的，不得分；团总支下属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，不得分。
	10. 团员先进性评价 (5分)	结合团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团员教育评议比例低于70%的，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，保留团籍的党员自愿参加、不计入基数）
	11.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应用 (5分)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、规范、准确；提交完成团支部成立时间、最后1次支部换届时间等内容，及时做好动态信息更新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，不得分；团支部管理员信息不准确的、未及时更新的，不得分；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，不得分。（经核查，如发现录入非团员的情况，评定为三星级以下）
	12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(5分)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评估说明
作用发挥 (20分)	13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(10分)	围绕理论学习(含宣讲)、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应急处突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,形成不少于1项能够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(品牌活动、制度机制等),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。	了解工作项目实际效果(即团组织在哪些领域的作用最突出),重点评估党组织满意度、社会感知度、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获得感。未形成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(品牌活动、制度机制等)的,不得分;未按季度组织开展的,不得分。
	14. 团员身份彰显 (5分)	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;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,90%以上的团员参与志愿服务。	团员未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的,不得分;未达到95%以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,不得分;有团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,不得分。
	15. 加强“推优入党” (5分)	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比例不断提高,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,与党组织衔接顺畅,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(1)评估为党育人成效,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。没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的,不得分。 (2)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,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(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)应不低于70%,机关、单位应不低于50%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)

自评定级	()星级团(总)支部	上级复核	()星级团(总)支部
	发挥作用重点领域()		发挥作用重点领域()